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4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UNITED BIOMEDICAL,INC.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美国联合生物医药公司(UNITED BIOMEDICAL,INC.以下简称"UBI")持有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联生物")43,199,8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且已于2020年10月28日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0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UBI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319,3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UBI出具的《UBI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UBI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319,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情况

2026年2月9日,UBI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前次权益变动(详见公司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后的33,960,458股减少至30,880,658股,持股比例从8.27%减少至7.52%,触及1%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为UBI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2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5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UNITED BIOMEDICAL, INC.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3,199,898股
持股比例	10.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3,199,89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UNITED BIOMEDICAL, INC.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减持数量	12,319,24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3日~2026年2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106,440股 大宗交易减持,8,212,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80~9.8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1,079,17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30,880,658股
当前持股比例	7.5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TED BIOMEDICAL, INC.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9日,UBI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前次权益变动(详见公司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后的33,960,458股减少至30,880,658股,持股比例从8.27%减少至7.52%,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UNITED BIOMEDICAL, INC.	3,396.0458	8.27%	3,088.0658	7.5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请注明)	2026/2/9
合计	3,396.0458	8.27%	3,088.0658	7.52%	--	--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股东UBI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集团")于2016年底认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62,141,491股,自2017年1月25日起处于限售状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前述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5729%;

2.本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6年2月12日;

3.截至公告日,国合集团本次解除限售的62,141,491股股份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12号)核准,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技"、"公司"、"上市公司"或"大连国际")向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核技术")等四十六名交易对方发行478,993,16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资产,同时向七家配套融资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7,686,42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共计746,679,58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于2017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中国合集团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股份62,141,491股,其前述所持股份自2017年1月25日起处于限售状态。

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后,公司未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事项。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一)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国合集团	本人/本企业本次认购的大连国际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限售期内,本人/本企业认购的大连国际股票如因大连国际实施送股、转增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将一并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承诺。	2017/01/25	2017/01/25至2020/01/25	履行完毕

(二)减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国合集团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08/12/31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三)一般性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国合集团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1.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本企业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履行完毕
国合集团	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1.本人/本企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虚假宣传,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不存在欺骗交易、强迫交易等损害客户权益的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履行完毕
国合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1.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2014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 2.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虚假宣传,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不存在欺骗交易、强迫交易等损害客户权益的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履行完毕
国合集团	赔偿投资者与暂停转让	如本人/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在大连国际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大连国际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履行完毕
国合集团	资金来源	本企业本次认购大连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分级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履行完毕
国合集团	涉房业务事项	1.大连国际及其控股下属公司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2.大连国际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在房地产业务开展过程中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3.大连国际及其控股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房地产业务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大连国际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大连国际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行完毕
国合集团	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系大连国际控股股东,持有大连国际18.38%的股权。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大连国际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公司持有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国合长泽的份额。除上述关系以及在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已披露的其他关系以外,本企业与中广核核技术及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履行完毕
国合集团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监高	根据大连国际董事会提名并经大连国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现任董事长朱明义目前担任大连国际的董事长,本公司现任董事、总裁郑祥智目前担任大连国际董事,本公司现任董事陈荣辉目前担任大连国际副董事长。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向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直接推荐和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履行完毕

综上,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对该等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6年2月12日。

2.根据相关股东提出的解限售申请,本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涉及股东1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2,141,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29%。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62,141,491	62,141,491	6.5729%	62,141,491

注:截至公告日,股东国合集团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3,834,955	10.98%	62,141,491	41,693,464	4.41%
高管锁定股	2,250	0.00%		2,25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102,968,705	10.89%	62,141,491	40,827,214	4.32%
首发前限售股	864,000	0.09%		864,000	0.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1,590,860	89.02%		903,732,351	95.59%
三、总股本	945,425,815	100.00%		945,425,815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上市公司申请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广核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12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486,659,1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2.98%)的大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9,383,577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泰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为486,659,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 拟减持原因:根据控股股东的战略安排。

2. 股份来源:由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划转至泰达控股所得。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383,577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泰达控股出具承诺如下:"泰达控股作为泰达股份的控股股东,为维护泰达股份的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在持有泰达股份实际控制权且泰达股份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1、本次协议转让股票过户后,泰达控股承诺保证泰达股份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业务方面的独立与完整,保证泰达股份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保证泰达股份在未来12个月内仍以环保、区域开发、洁净材料、石油仓储与贸易、金融股权投资为主业不发生变化;2、泰达控股及其控制的非上市公司,在同一项目上与泰达股份建立协商机制,避免与公司形成竞争,在泰达股份主要从事区域开发的地区内(或构成销售竞争或产品竞争的同一区域内),不利用公司的股东地位,导致对公司业务不利的投资决策。3、泰达控股保证遵守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定及泰达股份和泰达控股所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章程,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自主经营,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泰达股份及泰达控股所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4、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泰达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泰达股份和津滨发展造成的相关损失。"泰达控股于2018年1月12日出具《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进一步承诺如下:"对于泰达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泰达股份在区域开发产业存在一定的相同或相似业务,泰达控股将于本次无偿划转相关股权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5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运用资产出售及项目转让等资产处置及重组、股权转让或置换等、业务结构及业务控制架构调整等行业政策允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逐步减少双方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并最终消除。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泰达股份和津滨发展造成的相关损失。"	2018年3月2日	2018年3月2日至2028年3月2日	津滨发展已不再纳入泰达控股合并报表。泰达集团由泰达控股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 泰达控股出具《关于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履行期限延期至2028年3月2日。该项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泰达控股将直接持有泰达股份32.98%的股份,泰达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泰达股份及下属企业之间的业务将构成关联交易。就泰达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未来可能与泰达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泰达控股承诺:"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泰达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泰达股份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保证本公司及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不包括泰达股份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泰达股份发生关联交易。3、如果泰达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泰达股份的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泰达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定价公允,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泰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泰达股份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泰达股份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5、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泰达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18年3月2日	长期	该项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泰达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减持承诺	泰达控股承接划出方泰达集团在2005年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相关承诺:"自以无偿划转方式从泰达集团划入本公司的泰达股份486,580,511股股份之日起,本公司就作为泰达股份股东,本公司将承接原股东泰达集团之前作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在本公司违反最低减持价格而出售持有泰达股份的股份条件下,将出售泰达股份的股份所得款项划入泰达股份账户并归其全体股东所有。"	2018年3月2日	长期	该项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最低减持价格因历年分红送股已调整至1.467元。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为了维护泰达股份的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泰达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泰达控股承诺如下:"(一)保障泰达股份的人员独立1、保障泰达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泰达股份的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泰达股份人员的独立性;2、泰达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障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保障泰达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公司不干预泰达股份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保持泰达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1、保障泰达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泰达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泰达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2、本公司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泰达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本公司将不违规利用泰达股份提供担保。(三)保障泰达股份的财务独立1、保障泰达股份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障泰达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3、保障泰达股份能够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泰达股份的资产使用调度;4、保障泰达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5、保障泰达股份依法独立纳税。(四)保障泰达股份的机构独立1、保障泰达股份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障泰达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障泰达股份的业务独立1、保障泰达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泰达股份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泰达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泰达股份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3月2日	长期	该项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其他承诺	其他承诺	基于对泰达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泰达股份控股股东泰达控股自愿承诺自2023年8月23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泰达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承诺主体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2023年8月24日	6个月内	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达控股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泰达控股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泰达控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四)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不存在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安惠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0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安惠纯债债券A	泰康安惠纯债债券C	泰康安惠纯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78	006865	02467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2月12日起,本基金将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或D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万元(本基金A类、C类、D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下同)。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或D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小于或等于1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成功;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或D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大于1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则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有权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某笔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本基金A类或C类或D类基金份额均不高于1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6年2月15日(星期日)至2月23日(星期一)为节假日休市,2026年2月14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自假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即自2026年2月24日起,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或D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万元的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不设上限。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4)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泰康悦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悦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悦享9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6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悦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悦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悦享90天持有期债券A	泰康悦享9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609	0206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2月12日起,本基金将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下同)。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小于或等于1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成功;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大于1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则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有权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某笔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均不高于1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6年2月15日(星期日)至2月23日(星期一)为节假日休市,2026年2月14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自假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即自2026年2月24日起,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万元的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不设上限。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4)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06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11月1日 公告名称:《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购买/过户完成时间	2026-02-06
购买/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购买/过户价格:_21.91元/股_ 购买/过户数量:3,356,922股,占总股本比例:1.3549%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认购的员工为60人,最终认购份额为73,550,161.02份,每份份额1元,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73,550,161.02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3,356,922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356,922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7852017),过户价格为21.91元/股。至此,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356,9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549%。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20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6个月、28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6-005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本项目法定持续督导期间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3年12月31日,郑乾国先生、陈恒瑞先生为本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泰海通将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更换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本项目原保荐代表人之一郑乾国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李沁杭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郑乾国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陈恒瑞先生、李沁杭先生。

本次变更不影响国泰海通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郑乾国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附件:李沁杭先生简历

李沁杭先生,保荐代表人,南开大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金融学硕士,自202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主持包括奥浦迈IPO项目、普瑞眼科IPO项目、信诺维IPO项目、嘉思特IPO项目、纽瑞特IPO项目、北新建材跨境并购项目、奥浦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新材")100%的股权,首次挂牌转让价为松炀新材100%股权对应价值(根据股权评估价值为依据,综合考虑资产市场价值等情况)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5日、2025年12月19日、2026年1月6日及2026年1月23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1月23日,"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第四次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本次挂牌转让价为人民币5,120.00万元。截至本次转让公开信息披露(挂牌)期满,即2026年2月6日,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方。公司将于2026年2月10日以第四次挂牌价格的80%,即人民币4,096.00万元第五次挂牌转让松炀新材100%股权,后续公司将根据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的规则选择延长公告期或者终结信息发布,如有必要将进一步调整挂牌价格,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以及能否转让成功等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4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2025年9月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以及于2025年9月5日披露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褚诗炜女士(项目合伙人)、汪庆先生因工作调整,将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俞国徽先生(项目合伙人)、孙建飞先生。

二、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俞国徽先生,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世嘉科技(002796)、华翔股份(603112)等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建飞先生,202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二)诚信记录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俞国徽先生和孙建飞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